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与关联方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头博发”）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，由关联方包头博发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，经过了专家评审、开标、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，严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
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王天义

李德峰

汪月祥

2016年11月29日